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2020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2019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上海乾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姜明等8名交易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关于转让部分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3、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2020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及审议议案的程序。

二、监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运作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本年度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认真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

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各项财务指标合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对外担保、资产置换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0,835.52万元。公司监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相关担保事项符合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资产置换的事项。

（四）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大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器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杨锐俊先生共同出资1,000万人民币成立上海赛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赛卡”)，其中机器人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50万人民币，占上海赛卡注册资本的15%（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机器人公司持有上海赛卡的股权已被稀释至8.33%）。本次关联交易是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进行的，公平、公正，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大智能科技(德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大智能德国公司”)以1欧元将所持马卡制造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马卡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关联方上海赛卡。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9月完成，科大智能德国公司不再直接持有马卡公司股权，公司通过上海赛卡(截止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机器人公司持有上海赛卡8.33%的股权)间接持有马卡公司8.33%的股权。

2020年度，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8,671.68万元。

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科大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物联”）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为6,465.42万元，与关联方上海赛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赛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为1,029.45万元，与关联方捷福装备（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福装备”）子公司武汉捷福鹰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为409.14万元，与关联方上海英同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同电气”）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为407.11万元，与关联方Bluewrist Inc.（以下简称“蓝腕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为356.04万元，与关联方上海赛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为4.53万元。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开展经营业务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除此之外，公司2020年度未发生其他需监事会审核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五）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况

2020年度，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2,58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智能换电站产业化项目、一二次融合智能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5G通信控制模组及智能终端研发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所履行的相关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计划

2021年，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树立公司的诚信形象，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